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7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 桃園地檢偵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官員 假藉權勢勒索麥當勞公司案件

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蔡正傑偵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蔡○郎（男、36歲）、黃○惠（女、39歲）夫妻假藉權勢在桃園市等處勒索臺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一案，於昨（17）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被告蔡○郎夫妻住處，查扣其等不當查詢麥當勞全國分店之消防安檢資料及電磁紀錄、勒索麥當勞文件等，並傳喚被告蔡○郎、黃○惠及證人程○興（被告2人主管）到案，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蔡○郎、黃○惠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藉勢、藉端勒索未遂罪嫌重大，分別諭知具保新臺幣50萬元、30萬元，全案將深入追查，儘速釐清案情，以肅官箴。

蔡○郎、黃○惠夫妻均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，其子於106年3月30日晚間，在新北市土城區麥當勞裕民店2樓遊戲區嬉戲時，自溜滑梯末端出口攀爬外緣，不慎摔落，造成右手遠端肱骨骨折。蔡○郎向麥當勞主管表明身分，且利用職務上可使用「消防安全管理系統」之機會，列出麥當勞裕民店及各分店違反消防、建管、都市計畫規定之資料，附於賠償申請函中交與麥當勞，要求賠償7,060萬元，並拒絕麥當勞賠償所有醫療費

用及改善遊戲區缺失之條件，揚言若不答應，將對外公布或檢舉；其後麥當勞便接獲桃園、臺北、新北、屏東、花蓮、臺東等縣市政府「檢舉麥當勞設施違反消防、建管」之函文，且受到行政稽查，被告蔡○即稱若於106年6月底前賠償，金額可降為6,000萬元（其中500萬元可以餐券支付），惟勒索行為未能得逞即遭查獲。